

## 住建部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建设单位应合理核算建设工程检测费用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了第57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明确工程质量检测流程中相关活动及监督管理方面职责与规定。记者了解到，《办法》规定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方便检测机构开展业务。

《办法》在总则当中首先明确，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活动。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在检测资质管理方面，《办法》第五条明确了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同时，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

建筑工程检测活动中，《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

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同时，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当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办法》第五章规定了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当中的法律责任。如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办法》明确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在2005年9月28日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同时废止。

## 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

## 广东调整超限高层抗震设防审批权限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1月31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调整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自2023年3月1日起，我省新申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直接受理并组织审查、出具审批意见。

## 在线办理 专家审批

记者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了解到，该《通知》是积极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目前，安徽、江西、江苏等省份也完成了审批权限的调整。

根据《通知》，从3月份起建设单位可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查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办事指南，申请在线办理，提交申请材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3个工作日内核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并在线告知是否受理或者提出补齐补正要求。受理项目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工程特点从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依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111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5〕67号）组织审查。在4个工作日内将根据专家



难度大的项目由机构联合专家共同审图

组审查结论出具审批意见。

## 核查情况 确保安全

《通知》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审图机构严格落实审图工作，核查专家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确保勘察设计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保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抗震设防目标。其中，对高度超过200米等审图难度大的项目，审图机构应当联合省超限高层建

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共同完成审图工作。

此外，在审批过程中，审批意见为“不通过”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项目，审图机构不予受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执行专家组审查意见，或者审批意见为“修改后通过”但专家组未书面确认达到“通过”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予通过。对未履行承诺按时限修改项目超限设计可行性论证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未经专家组书面确认达到“通过”要求的，撤销审批意见并依法查处有关单位。

## 为智慧城市提供信息保障

## 广州推进9万公里地下管线数据脱敏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穗规资宣报道：记者日前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获悉，作为广东省加强城市地下管线信息脱敏试点城市，广州正以南沙区为试点，推进南沙区地下管线脱敏与在线共享，为城市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智慧城市提供信息保障。

据介绍，在脱敏与共享过程中，广州率先研发出“地下管线脱敏处理和检查软件v1.0”，实现广州市十大类管线数据脱敏处理的快速高效。脱敏后的管线数据再辅以人工检查，进一步确保数据信息安全，构建安全可靠的数据使用及共

建共享环境。

目前，广州已完成南沙区现有地下管线数据约7800公里数据的脱敏处理和检查，其中通信管线3700公里，排水1500公里，给水1300公里，电力700公里，燃气510公里，并于2023年1月8日在智慧广州时空大数据平台入库及地图服务发布，实现在线共享服务。所发布的脱敏管线数据支持南沙区各单位用户通过授权将脱敏后的管线数据以在线服务的模式集成在本单位业务系统叠加使用，实现不同应用场景下数据赋能，在管线工程各环节中加强会商和对既有管线的保护，提升城市

安全韧性，以及支撑推进南沙智能电网、智能气网和智能供排水保障系统建设。

广州将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南沙试点经验，推进完成广州市9万公里地下管线信息数据“脱敏”在线共享，计划在2023年6月前完成全市地下管线脱敏处理的查漏补缺，实现脱敏地下管线数据与发改、住建、交通、城管、水务等主管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支撑项目建设与地下管线的运行管理、日常巡查等，以有效减少管线事故发生，增强城市应急和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基础设施管理和服务能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 海珠湿地成功入选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广东建设报讯 2月2日，在世界湿地日中国主场会上，国家林草局公布了18处湿地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广东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成功入选。

据悉，海珠湿地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的原因在于其地域稀有性与代表性，是全国唯一一个地处超大城市中轴线上的国家湿地公园，是非常稀缺的城央绿色空间。广州放弃了超过万亿的商业开发价值，以共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目标，在城市中央打造出“入则自然，出则繁华”的宝贵财富。

同时，海珠湿地内还拥有极具岭南特色的垛基果林生态系统，并保留了传承千年的高畦深沟传统农业文化，这代表着岭南特有的文化遗产。正是这丰富的生物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使得海珠湿地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必需的生态系统服务，日益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典范。

通过十年的不断探索与实践，海珠湿地总结出一套城央湿地修复模式与技术。以鸟类栖息地构建关键技术为主线，以湿地生态学、景观生态学、动物生态学、恢复生态学等生态学理论为指导，从维护生态平衡、恢复鸟类多样性和生态功能、提高生态系统品质出发，构建适宜湿地鸟类生活、繁衍的多样化栖息地，开展鸟类栖息地构建关键技术的自主创新，并以湿地公园设计进行技术集成与推广，突破了城央湿地鸟类栖息地构建的技术瓶颈，让湿地鸟类种群不断壮大，生物多样性取得显著提升。

截至2023年1月，湿地率达79.4%，海珠湿地鸟类种数从72种增加到187种，是原来的2.6倍，昆虫种类从66种增加到738种，鱼类从36种增加到64种。其中，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1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鸟类鸿雁、水雉、鸳鸯、白胸翡翠、褐翅鸦鹃、画眉等27种，IUCN红色名录中华花龟、平胸龟、中华鳖等20种。

自中国1992年加入《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以来，已指定国际重要湿地82处，其中，内地81处，香港1处。截至目前，广东省入选国际重要湿地扩大至6处，包括：汕尾市海丰湿地、湛江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惠东港口海龟自然保护区、广东南澎列岛海洋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深圳福田红树林湿地。

（据央视新闻）